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07号

马德荣（铝合金加工厂）

经营者：马 荣

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地址：海丰县海城镇杨柳埔二路西 50 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海城镇杨柳埔二路西 50 米，马德荣经营的铝合金加工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你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铝合金加工厂，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你加工厂是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2020 年 3 月 10 日）。
- 3、现场拍摄照片（一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

你铝合金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铝合金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铝合金加工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铝合金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